

铜 陵 学 院

院实（2023）5号

关于做好教学实验室期末安全检查和暑期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》（皖安[2023]7号）和《铜陵学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》（院保（2023[2023]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全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，现就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做好2023年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期末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

1. 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）》，对实验室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记入安全检查台账。

2. 请全面排查实验室环境、设施设备、水电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对压力容器、化学品及实验室废弃物等，是否按有关规定管理与使用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能整改的及时整改，不能整改的需提交报告。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并做好检查记录与维修工作。

3. 各实验室需在放假前，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等，锁好门

窗，加贴封条，防止火灾、爆炸、溢水事故的发生。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。

二、暑期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

1. 暑期教学实验室原则上不开放。确因学科竞赛学生训练需要使用的，由指导教师向实验室所属单位（学院）申报，填写《铜陵学院假期教学实验室开放使用备案表》，由学院审批汇总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所属单位盖章后向实践教学管理处报备。未经批准的实验室一律不得开放使用。

2. 经批准使用的实验室，安全工作由指导教师和审批单位负责人共同负责。指导教师一定要做到教育到位、指导到位、监督到位、管理到位。坚决避免出现因管理不到位、操作不规范、仪器使用不恰当等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。严禁在实验室开展与实验实训无关的任何活动。严禁在实验室住宿、做饭及存放个人物品等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追责。

3. 暑假期间如遇恶劣天气，请各实验室负责人及时巡查实验室安全情况。

4. 暑假涉及相关实验室楼宇土建维修工程的，请相关单位积极配合，特别注意仪器设备的防护和保养。

请各相关单位于2023年7月2日前完成自查工作，填报《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铜陵学院假期教学实验室开放使用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电子版发送邮箱 glcsj@tlu.edu.cn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（逸夫楼430室）。学校将于7月5日前组织对重点部位进行检查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62-5884221

- 附件：1. 《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》
2. 《铜陵学院假期教学实验室开放使用备案表》



附件1 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单位负责人：		实验室中心主任：		报送日期：
序号	实验室名称	实验室地点	隐患内容	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	整改落实情况（附照片）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...						
合计发现隐患数：				已整改数：		
				已制定方案准备整改数：		

